

新北市福營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招以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115年6月26日(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fyj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 請以 A4 之紙張格式自行上網下載，不另售簡章。
- 二、報名日期：依下列表定時間（上午8:30～09：30），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5號1樓）。
-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免報名費

- 六、甄選時間：10：00在會議室進行說明後，上午10:10分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本次教師甄選實施一次公告多次招考，請有意願應考之教師詳閱甄選簡章所列之報名及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倘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第2次招考，依此類推，報名時程如下

(於每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布下次招考缺額)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公告錄取	報到時間
第3招以後	115.07.09(四)上午	115.07.09下午	115.07.10上午8:30
	115.07.10(五)上午	115.07.10下午	115.07.13上午8:30
	115.07.13(一)上午	115.07.13下午	115.07.14上午8:30
	115.07.14(二)上午	115.07.14下午	115.07.15上午8:30
	115.07.15(三)上午	115.07.15下午	115.07.16上午8:30
	115.07.16(四)上午	115.07.16下午	115.07.17上午8:30
	115.07.17(五)上午	115.07.17下午	115.07.20上午8:30
	115.07.20(一)上午	115.07.20下午	115.07.21上午8:30
	115.07.21(二)上午	115.07.21下午	115.07.22上午8:30

-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 八、甄選科目、名額、聘任期及性質：

科別	名額	代理類別	期間	試教內容	備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115.08.01~116.07.3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九、報名資格：

-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如：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 (四)第4次甄選以後，具有前三項資格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大學以上畢業。
- (五)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十、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簡要自傳（附件四）。
- (二)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三）。
- (三)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3、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九之(三)辦理）。

4、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5、修畢特教三學分者（如無則免附）。

6、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如無則免附）。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如無則免附）。

8、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考試科目成績單。（第一招）

（四）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五）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五）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十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無法敘薪時亦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甄選方式、計分比重：

（一）本校試教暨口試占總分100%（試教60%及口試40%）。

（二）試教暨口試規則：

1、應試者應關閉行動電話及其它通訊或發聲器材。

2、評審評分依百分法計分，以70分～90分為原則，若有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者，評審人員於評語欄內須加以說明，且務必簽章。

3、應試者請於上午10時00分進入教甄試場報到，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試教、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依序進行

（1）1號試教時，2號在準備室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會議室等候；試教後立即進行口試。

（2）每位應試者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5分鐘，由服務人員於試教應試10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於口試應試5分鐘時按一次長鈴，並強制結束，並請評審委員於每位考生應試後在准考證及評分表上簽名或蓋章。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一）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80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從缺。

（二）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修畢特教3學分者。

2、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者。

3、依照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甄選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當日下午3時以後公佈。

正式錄取公告以在本校門首公布為主，網路公告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而提出異議。

十五、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甄試隔日早上8:20-8:30間(請參考簡章六、甄選日期與時間)，攜帶113學年度離職證明書(無則免提供)、元大銀行存摺影本、相片電子檔(請當日email到sophieyang27@apps.ntpc.edu.tw，並於主旨打上代理教師○○○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六、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七、凡研究所就讀者，錄取後不得申請在職進修，即不得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門首。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或本市網路中心。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115 年 月 日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貼二 相吋 片正 處面)
				年 月 日		
通訊處	永久：□□□		電 話：()			
	現在：□□□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證書字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簡易自傳 ☐ 殘障手冊 ☐ 敘薪通知書 ☐ 退伍令 ☐ 限時回郵信封(自行書寫姓名、收件地址) ☐ 委託書					
證件 審查 簽章				本人簽章		
備 註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黏貼資料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 期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准考證			
姓名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 相 片	編號 ：
科別：(自填)			科

*** 注意事項 ***

-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
- 二、時 間：
複試：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起
- 三、電 話：22048741 轉 280
-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五、試場配置表於應試說明時公佈，請依規定應試。
- 六、請於本校圖書室報到準備應試。
- 七、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 試 記 錄		
試 別	試 教	口 試
	編號：	編號：
甄 選 委 員 簽 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115 學年度 1 學期第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編號：

姓 名：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
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